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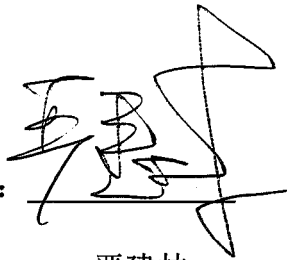
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的意见确认如下：

（一）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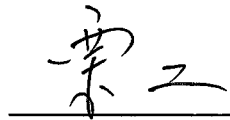
（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签名：



严建林



栗工

此确认意见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作出。